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三十七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九樓

主席：趙董事長守博

記錄：楊健寧

出席人員：

董事長

趙守博

董事

沈義人

林昭賢

林宗義

楊寶發

翁修恭

葉明勳（趙守博代）

張天欽

劉興善

張秋梧

蘇南洲

林鉅銀

楊光漢

監事：蘇振平

列席人員：

內政部

曾專門委員中明

教育部

涂專門委員崇俊

基金會

張執行長及各處室主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第三十六次董監事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

一、業務處報告

(一) 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上午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四十次會議，計有林鉅銀、翁修恭、張秋梧、陳河東、楊光漢五位董事出席，並請翁董事修恭擔任主席。業務處送審案件共二十三件，審查結果如左：

成立案件：十二件

不成立案件：六件

暫緩處理：四件

維持原決議：一件

以上成立暨不成立案件合計十八件，已列入本次董監事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二、本會擬於十二月二十日、二十一日舉辦台北縣市地區之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家屬之聯誼活動，（活動行程及內容如頁十六），敬請全體董監事撥冗參加。

貳、行政處報告

關於補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第三十五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有一千四百二十一件，應核發金額為五十七億二千七百三十萬元，應受領人數為五千四百九十人，已受領人數為五千二百一十六人，已發放金額共計五十六億八百四十一萬元。

## 參、企劃處報告

- 一、有關雲林縣古坑鄉二二八受難者遺骸安葬及立碑案。國防部八七、十、廿七鎰字第 870013294 函復略以：「同意撥用陸軍總司令部管理之雲林縣古坑鄉坎腳段 128 之 35 及 128 之 36 及 128 之 43 等三筆土地，面積 0.6956 公頃，作為貴會辦理古坑地區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安葬及立碑之用，惟貴會非政府機關，按規定不符為撥用土地之主體，請貴會協調雲林縣古坑鄉公所依程序向陸軍總司令部申請撥用。」古坑小組於十一月四日召開第十次專案會議決議：「一、國防部請本會協調雲林縣古坑鄉公所，依程序向陸軍總司令部申辦撥用案，為顧及往後永續管理方便，擬改由雲林縣政府為撥用機關。二、請即簽報董事長同意後，協調雲林縣政府依行政程序申請撥用，並即進行設計及規劃。」本會為執行上開決議，業已聯繫雲林縣政府及古坑鄉公所，訂於十二月八日在古坑鄉公所召開協調會議。至設計及規劃案，擬依據第廿七次董監事會議（八十七年元月廿三日）決議：工程經費在新台幣五百萬元以內，授權董事長核定，本會即將依董事會決議，以及古坑專案保留款壹百萬元共新台幣六百萬元範圍內，委託建築師進行設計、規劃及建造。
- 二、二二八紀念獎勵學金申請案。本會為鼓勵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卑親屬努力向學，接受完整教育，經本會第廿九次董監事會議（八七、三、三十）修正通過，內政部並於八七年五月廿八日函復准於備查。本年八月中旬本會將二二八紀念獎勵學金申請辦法，分別寄發予每一位經本

會調查公布在案，確為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本人或其家屬。並寄達全省高中（職）以上學校，廣為發布，受理上學年（八十六）度獎勵學金之申請之訊息。截至十月底為止，共收到四百四十八件申請案，本月十七日邀請由教育部推薦之評審委員，辦理初審，並已提本次董事會列為討論案第二四、決定：報告准予備查。

四、決定：以上報告事項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一、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決議：

(一) 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十二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數，列表說明如左：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受難事實	補償基數
○一五三〇	陳木來	死亡	六十
○一五九五	饒維岳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二十二
○一六三七	游 堂	死亡	六十
○一六四八	古瑞明	死亡	六十

○一六五八	張振模	傷殘、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九
○一六八五	郭水	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四
○一六八七	吳明欽	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六
○一七一九	蔡添福	死亡	六十
○一七五六	羅金成	死亡	六十
○一七七二	林糊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二十
○一七八二	陳進登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九
○一七八四	蔡裕鉉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七

(二) 業務單位對初審意見無法判定之部分，另設一理由欄說明之。

(三) 編號一七八四蔡裕鉉受難案，應再查明其受羈押期間，以確定補償基數，並應於通知上註明之。

## 一、二三八紀念獎（勵）學金申複審

決議：初審結果及建議外加人數修正後照案通過，修正如下：.

〕一〔因畢業服兵役或就業致學業中斷，而現又繼續升學者，為鼓勵向學，准予以前就讀學校離校該學年之成績提出申請、評比。

〕二〔現就讀大學一年級，提出高中三年級成績者，以高三成績為準，列為大學組獎勵學金標準評比，並依大學組發放獎勵學金。

明年度開始，就讀高中一年級（含五專一年級）學生，以國中三年級在學成績，提出申請，並依高中組成績標準評比及發放獎勵學金。

#### 伍、臨時動議：

張秋梧董事：有關雲林縣古坑鄉二二八受難者遺骸及立碑案，現已爭取到近二千坪的土地，六百萬元的經費恐不足以支付較大規模的規劃及建造，請基金會幫忙爭取經費，俾完成建造，以達到紀念、休閒及繁榮地方之目的。

#### 決議：

有關本案，本基金會擬依董事會之決議，在新台幣六百萬元範圍內，委託建築師進行設計、規劃及建造，至於經費不足之部分，則由雲林縣政府及古坑鄉公所籌之，基金會願至內政部幫忙爭取。

## 各項專案小組成員一覽表

小組名稱	成立日期	召集人	成員名單
預審小組	85.01.29	董事互推	翁修恭、林鉅銀、賴澤涵、張秋梧、楊光漢、陳河東
真相調查小組	85.05.13	林鉅銀	林鉅銀、林宗義、張天欽、張秋梧、林昭賢、賴澤涵
撫慰小組	85.05.27	楊寶發	楊寶發、翁修恭、陳河東、張秋梧、楊光漢、蘇南洲
策劃小組	85.07.29	林昭賢	林昭賢、林宗義、翁修恭、張秋梧、楊寶發
特案小組	86.03.31	翁修恭	翁修恭、石素梅、張天欽、張秋梧、楊寶發、林鉅銀、賴澤涵、劉興善
古坑小組	86.06.26	張秋梧	張秋梧、翁修恭、賴澤涵、楊寶發
法律小組	87.09.28 改組	林鉅銀	林鉅銀、翁修恭、張天欽、劉興善、陳美伶（成員），執行長（列席）

**「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認定及發放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一、本要點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p>	<p>一、本要點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p>	<p>配合條文修正酌作文字調整。</p>
<p>五、申請書表及應提供證明文件如左：                      (一)受難者本人申請時：                      1、申請書。                      2、受難事實陳述書。                      3、受難事實見證文件。                      4、申請人戶籍資料。                      (二).....                      經基金會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主動公告之受難案件，申請人得免附前項規定之受難事實陳述書及受難事實見證文件。</p>	<p>五、申請書表及應提供證明文件如左：                      (一)受難者本人申請時：                      1、申請書。                      2、受難事實陳述書。                      3、受難事實見證文件。                      4、申請人戶籍資料。                      (二).....</p>	<p>一、增訂第二項。                      二、按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由本會主動公布之受難者名單，必經文獻記載屬實者，為簡化受難者或其家屬申請程序，爰增訂免除準備相關證件資料之規定。</p>



七之一、經基金會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補償金發放案件，應公告之。公告期間為一個月。

於公告期滿前，有異議者，應經董事會交由復審小組重新審議。但異議顯無理由者，不在此限。

復審小組審議中，認有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討論或委託其於一個月內提出研究報告；復審小組參酌後應將重新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重為決議。

前項董事會之重為決議應以無記名方式為之。

- 一、本點新增。
- 二、第一項明定補償金發放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應行公告，使公告具有法定依據。復本要點第二點第五項至第八項之規定，將公告期間定為一個月，以資配合。
- 三、公告期滿前有提出異議者，為求慎重宜針對異議之提出設計一解決之機制。
- 四、為避免前後審查均為相同之人，恐受有失客觀與公正之質疑，爰建議董事會組成復審小組，負責審議異議後之案件，其成員可一部分與預審小組重複，但不宜完全相同，以昭公信。
- 五、又異議如係針對受難事實時，有請學者專家提供意見供參之必要，爰明定復審小組得於必要時邀請學者專家表示意見或從事專案

		<p>研究報告，以作為董事會重為決議之參考。</p> <p>六、董事會於異議後重為決議，應以無記名方式為之，以維公信及確保董事獨立行使職權，俾免爭議。</p>
<p>七之二、受難者或其家屬不服基金會董事會所為補償金決議者，得在訴願法規定之法定期間內向行政院提起訴願。</p> <p>基金會董事會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決議，並呈報行政院。</p> <p>第七點之二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程序，於前項情形準用之。</p>		<p>一、本點新增。</p> <p>二、不服本會之決議者，得向行政院提出訴願，業經權責機關解釋且適用在案，惟本要點中並未明定，為利受難者及其家屬明瞭救濟程序，爰增列第一項之規定。</p> <p>三、依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修正後第五十八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本會董事會如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決議，經董事會重新審查自無不可，爰將該規定明定於本要點中。</p> <p>四、不服本基金會決議而有再為審議必要時，其程序宜慎重，爰建議準用異議程序，以昭公信。</p>

